**嘉義縣民雄鄉三興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社團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教育部頒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三)嘉義縣政府114年 7月15日府教幼字第1140188274號。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實際授課節數依實際需求調整。

|  |  |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科別 | 專長 | 需用名額 | 授課節數 | 備註 |
| A | 桌球 | 相關教學經驗 | 正取1名、  備取1名 | 每週約20節 |  |
| B | 棋藝 | 相關教學經驗 | 正取1名、  備取若干名 | 每週約6節 |  |
| C | 跆拳道 | 相關教學經驗 | 正取1名、  備取1名 | 每週約6節 |  |
| D | 直排輪 | 相關教學經驗 | 正取1名、  備取1名 | 每週約4節 |  |
| E | 熱舞 | 相關教學經驗 | 正取1名、  備取1名 | 每週約4節 |  |
| F | 扯鈴 | 相關教學經驗 | 正取1名、  備取1名 | 每週約20節 |  |
| G | 美術 | 相關教學經驗 | 正取1名、  備取1名 | 每週6節 |  |
| H | 資訊 | 相關教學經驗 | 正取1名、  備取1名 | 每週約6節 |  |
| I | 足球 | 相關教學經驗 | 正取1名、  備取1名 | 每週約14節 |  |
| J | 課後照顧 (學習扶助) | 相關教學經驗 | 正取2名  備取數名 | 每週約20節 |  |
| K | 和草閱讀 | 相關教學經驗 | 正取2名  備取1名 | 每週約20節 |  |
| L | 英語 | 相關教學經驗 | 正取1名、  備取1名 | 每週約4節 |  |

三、報考人員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規定，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情形。

(三)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9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情形。

(四)無「教育人員任用條例」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

(四)無「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第4條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

(五)大陸地區人民來臺設有戶籍滿10年者。

(六)男性需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四、報名甄選時間：

114年8月29日(五) 上午8時到8月29日(五)上午11時止。

五、報名地點：本校 (嘉義縣民雄鄉三興村陳厝寮55號，電話：05-2720042)。

六、簡章及報名表：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續次招考。各次招考是否額滿，請自行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之公告。即日起請逕至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與本校網頁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七、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填具委託書（如附件一）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1份，正本驗訖發還)。

1.報名表(請貼三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於報名表上)。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影本（限男性）。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5.國小教師證影本或教學支援工作證影本。

6.相關證件影本（自傳、履歷表、服務證明、獲獎記錄、試教教案，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

7.切結書。（如附件二）（切結無教師法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至33

條規定情事者、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

8.學歷證件如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持有教育部或駐外單位於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蓋章驗證，且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持有證明文件及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八、

九、甄選地點：嘉義縣民雄鄉三興國民小學。

十、甄選方式：社團教師以資料審查方式辦理，依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最低錄取標準80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用）。資料審查：請報考人員備妥個人檔案《履歷表、自傳》一式二份，以A4紙張繕打，以不超過10頁為限)，其他如服務證明、獲獎紀錄、教學檔案，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請自行以文件夾裝成冊。

十一、錄取方式：

(一)按總成績高低錄取（最低錄取標準80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用）。

（二）錄取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如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三）除正取者外，總成績達80分以上者，得依資格順序、成績高低列為備取人員。。

十二、放榜日期及地點：

於8月29日(四)下午5時前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http://www.cyc.edu.tw/)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公告，請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三、報到:

正取人員請依榜示通知至本校辦公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補正時，應於通知日之次一上班日下午4時前至本校完成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十四、聘期：自114年9月1日起至115年7月30日止。倘受聘期間屆滿或代課原因消失，即無條件解聘。

十五、補充規定：

(一)報名或甄選日期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變更，悉公告於嘉義縣教育網路中心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二)經錄取之代課教師者，應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含Ｘ光透視證明)，未繳交體檢證明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自動放棄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三)兼任教師、代課教師鐘點費之支給依教育部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規定辦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之支給依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支給基準規定辦理。

(四)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五)聘約未到期中途離職者，須於 1 個月前告知校方，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並陳 校長同意後通過，修正時亦同。

附錄：

一、教師法第四章，請參閱最新法規。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 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 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 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 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2條：各級學校校長不得任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為本校職員或命與其具有各該親屬關係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但接任校長前已在職 者，屬於經管財務之職務，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屬於有任期之職務，得續任至任期 屆滿。

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 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嘉義縣民雄鄉三興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社團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考類科 | |  | | | 報名序號 | | |  | | | | | 貼  照  片  處 |
| 姓 名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出 生 年 月 日 | |  | 性 別 | | □男 □女 | | | 電話 | (家) (手機)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 | |
| 學 歷 | | 學 校 名 稱 | | | | | 科系(系所) | | | | 修業起訖 | | 備註 |
|  | | | | |  | | | |  | | ⬜碩士畢業  ⬜大學畢業  其他\_\_\_\_\_\_\_\_ |
| 相關資格 | | 1.□具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具教學支援人員證書 □具修畢國小教育學程學分 □未具國小教師證書  2.原住民族身分 □是 □否 3.身心障礙手冊 □持有 □未持有  4.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身分者 □是 □否  5.兵役 ：□役畢；□國民兵；□未役；⬜無兵役義務□其他（請填名稱 | | | | | | | | | | | |
| 迴避事項 | | 1.現任或曾任本校實習教師：□無 □有， 年 月至 年 月，實習 輔導教師姓名： 。  2.與本校教師曾有師生或同學關係：□無 □有，姓名： 。  3.與本校教師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關係或曾有此關  係：□無 □有，姓名： 。 | | | | | | | | | | | |
|  | 報考人 簽章 | (簽名或蓋章) | | | | 報名日期 | | | | | 年 月 日 | | |
|  | 應繳文件 | □報名表 □國民身分證影本 □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影本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  □切結書。⬜履歷表 ⬜教學檔案  □其他（自傳、履歷表、服務證明、獲獎記錄等文件） | | | | | | | | | | | |
| 審 核 | | □資格符合 | | 審核人簽章 (人事主任或其代理人) | | | | | | | |  | |
| □資格不符 | |

附件一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民雄鄉三興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社團教師甄選報名，特委託

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 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民雄鄉三興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附件二

切 結 書

一、 本人參加嘉義縣民雄鄉三興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社團教師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之情事及無教師法不能聘任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至第33條規定與無「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第4條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理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二、本人為應徵嘉義縣民雄鄉三興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社團教師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民雄鄉三興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